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進階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0.6.07 本系 8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4.3.17 本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14 本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05.6.16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6.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對象：選修博士班三年級「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之研究生。

二、學分：本課程為一學年必修課程，分上、下學期進行。

三、基本要件：

- 1.專業實習必須進行一學年，或分開兩學期為之。
- 2.專業實習的目標在於協助實習生統整其在博士班求學階段之學科專長，及延續「諮商心理實習」等課程之專業能力。
- 3.修業滿兩年且修畢博士班課程各領域要求（不含「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後，始得提出申請。
- 4.實習機構安排專業督導，機構督導以具有諮商心理學或相關科系之博士學位、具相當專業之資深心理師或主治醫師為原則，且須經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同意。
- 5.機構督導在學期結束時應送交實習評量表。
- 6.專業實習主要內容包括觀察見習、參與個案研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衡鑑、提供訓練督導（低階）、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及行政實習等。在時間的安排方面以實習機構之要求為優先考慮，全年實習總時數至少 480 小時，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與時間：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每年至少 240 小時。
 - (2)督導：接受機構之行政督導（與機構討論時數）；專業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全年至少 40 小時。
 - (3)課程督導：接受課程指導教授之督導，每週至少 3 小時。
 - (4)提供訓練與督導：包括在本系督導碩士（含）以下階段學生之諮商工作，每週 3-6 小時，本系並提供 1-2 個個督、1 個團督及教學助教（TA）之實習機會；有需要時得在實習機構進行，此部份之工作接受課程指導教授之督導。

7.實習生必須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四、專業實習計畫

- 1.專業實習計畫應於專業實習開始前 2 個月向課程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實習。

2.專業實習計畫包括以下內容：

- (1)實習機構；
- (2)實習目標；
- (3)實習期間及總時數；
- (4)實習項目及時數分配；
- (5)督導人選及督導方式；
- (6)實習者在機構中的角色與功能；
- (7)詳細說明如何藉著實習計畫，達成預期中之個人專業成長；
- (8)其他。

3.專業實習計畫經核可後，由本系向實習機構進行確認細節，正式發文。

五、專業實習評量

1. 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由機構督導與課程指導教授共同評定。「實習評量表」如附表一。
2.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專業實習總結報告，根據核定之實習計畫，自行評估實習成效，及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3. 實習生在學期結束時應送交經過機構督導簽名認可之「實習時數記錄表」給任課教授，作為評量實習成績之參考。「實習時數記錄表」如附表二。
4.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時填寫「實習機構回饋表」（如附件三），作為未來安排實習機構之參考。

六、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若其實習經驗符合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實習時數達 1,500 小時、直接服務時數達 360 小時、個別督導時數達 50 小時）者，本課程得採計為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試資格所需之全職實習。